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2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991,6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0 号），核准公司向王伟峰发行 11,284,311 股股份、向魏坤发行 6,973,729 股股份、向李彬发行 6,537,87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306,12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为王伟峰、魏坤、李彬等 3 名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本次新增 39,787,588 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01 月 27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

因公司股东王伟峰、魏坤及李彬共同承诺，将所持有的限售截止日为 2016 年 01 月 27 日的公司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 6 个月，即自愿锁定期为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7 日，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股东

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参加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02 月 1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991,6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2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93,059	12,493,059	0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8,612	2,498,612	0
合计		14,991,671	14,991,671	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拓维信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拓维信息本次 14,991,67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拓维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03 日